公司代码: 603633 公司简称: 徕木股份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 ••••••••
第四章	反担保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或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同时,为保证 其追偿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在债务清偿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 务时,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公司及子公司即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代替债务人清偿的债务,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签署同意或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 **第七条**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 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 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 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

第九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二)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 第十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行为

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官。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 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担保业务资料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 无异议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十九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反担保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 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适应。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一般不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 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总额。
- 第二十六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 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第三十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 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批准 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执行。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